

证券代码：831221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沈建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2014年5月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水质在线分析仪、VOC气体在线监测；研发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8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建强持有公司股份5,6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1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利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建强	
股份名称	聚阳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858,000股, 占比 68.1385%	直接持股 5,670,000 股, 占比 43.61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88,000 股, 占比 24.52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500 股, 占比 15.26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5,500 股, 占比 28.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38,000股, 占比 69.5231%	直接持股 5,850,000 股, 占比 4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88,000 股, 占比 24.52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4,500 股, 占比 16.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5,500 股, 占比 28.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03月26日，沈建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东吴证券所持有的聚阳环保流通股份180,000股，沈建强持股比例由原来43.6154%变更为45.00%。沈建强与其一致行动人黄利娟权益发生变动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8,858,000股，合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8.1385%变更为69.5231%。</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沈建强增持东吴证券所持有的聚阳环保股份180,000股，沈建强增持后权益由原来43.6154%变更为45.00%。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增持的股份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建强、黄利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建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聚阳环保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所受让股份涉及法定限售，将尽快办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建强身份证复印件；
- 2、黄利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建强、黄利娟

2019年3月26日